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5月
保荐代表人名称：韩鹏、马力	保荐机构编号：Z27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韩鹏
联系电话	010-5680017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02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7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法定代表人	周泽湘
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泽湘先生、杨永松先生、佟易红先生，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3名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联系人	沈晶
联系电话	010-624919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3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3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同有科技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经核查，上述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	情况
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未能列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有科技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会议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同有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围绕重点法规进行了培训,并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培训报告。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查看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同时不定期浏览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严格按照深交所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违规持有公司股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保荐机构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项目	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同有科技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2年3月22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钱程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同有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陈拥军先生接替担任同有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同有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拥军先生、何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p> <p>2013年10月18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同有科技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授权邵玉波接替何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同有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拥军先生、邵玉波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p> <p>2014年12月8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拥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同有科技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授权马力接替陈拥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同有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玉波先生、马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p>

	2015年10月27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邵玉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同有科技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授权韩鹏接替邵玉波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力先生、韩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九、其他申报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p>韩 鹏： _____</p> <p>2016 年 5 月 10 日</p> <p>马 力： _____</p> <p>2016 年 5 月 10 日</p>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p>谢永林： _____</p> <p>2016 年 5 月 10 日</p>
保荐机构公章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2016 年 5 月 10 日</p>